附件

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县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由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并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增加其他有关单位。各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1. 县纪委监委负责对县应急局、县生态环境分局监督检查各相关单位的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响应等工作中履职情况进行再监督、再检查、再问责，对检查中发现并移交的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响应等工作落实不到位，严重影响工作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责任追究。

2. 县委宣传部负责协调全县重污染天气应对的宣传报道工作。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发布的权威信息，组织新闻媒体做好报道工作。

3. 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会同相关部门开展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和环境空气质量预报；向县攻坚办报告预警建议；制定重污染天气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执法检查方案。

4. 县发改委负责落实省、市发展和改革委制定的统调燃煤发电企业电力调度应急方案；督促全县统调燃煤发电企业制定应急减排方案，并对方案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 县住建局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建筑施工工地、市政道路工地、拆迁工地等扬尘污染控制实施方案，并督导落实。

6. 县科工局负责督促指导工业企业开展绿色化改造工作， 推动工业绿色发展；按照上级要求组织实施季节性生产调控措施，并监督检查落实情况。

7. 县卫健委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诊疗措施，并督导落实；配合宣传部门做好健康预防知识普及工作。

8. 县教体局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减少户外活动及停课实施方案，并督导落实。

9. 县公安局负责按照发布的机动车限行通告，落实重污染天气机动车车辆限行、烟花爆竹禁放等工作情况，并督导落实。

10. 县财政局负责保障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所需资金，并对应急资金的安排、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11. 县交通局分别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交通运力应急保障和国省干线公路、高速公路、县级公路施工等扬尘控制实施方案，并督导落实。

12. 县水利局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水利工程施工场地扬尘控制实施方案，并督导落实。

13. 县城管局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城市道路扬尘控制、渣土运输车禁行或限行管理等实施方案，加大餐饮油烟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监管，督促各环卫单位加强清扫保洁、洒水抑尘（4摄氏度以上时段），会同交通管理部门查处渣土运输车辆道路遗撒行为，并督导落实。

14. 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公务用车限行、停驶方案，并督导落实。

15. 县市场监管局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的燃煤散烧检验工作。

16. 县广电传媒服务中心负责重污染天气预防、控制措施宣传报道工作。

17.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禁止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实施方案，并督导落实。

18. 县商务局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加强油气回收治理管控工作，督导全县所有加油站在夏季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将卸油作业时间调整到18时以后进行（除保障民生供应的油品装卸作业外）。

19.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制定行业管理范围内扬尘控制实施方案，并督导落实。

20. 县供电公司负责管控企业“一户一卡”填报和电力调度工作，积极配合当地政府在确保安全条件下采取相应强制措施。